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2962號

原　　告　冠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漢威

訴訟代理人　曾子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勤讚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1,2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6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